

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
碩、博士班 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_____學年度 光電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/博士班 學生 _____(學號: _____)

之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光電工程研究所

簽名：

指導教授：

共同指導教授：

日期：

- 註：1. 已確定指導教授者，請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後，請依所辦規定期限交回所辦公室建檔。
2. 如果所找的指導教授不是本所教授，則必須另找一位本所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3. 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，請在開學一週內先交回基本資料調查表，並於確定指導教授後（依本系規定【碩士班最遲在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禮拜內、博士班最遲在第一學年結束前】須找到指導教授，在這段期間暫時由所長掛名指導教授），再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回所辦公室建檔。